

五地四机构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，养老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

7月29日，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进一步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供给，助力国家更好应对老龄化问题。具体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《通知》为解决我国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有力抓手。当前我国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。第一支柱方面，根据《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披露的数据，截止2021年末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突破10亿人，占15岁以上总人口数的比重接近90%；第二支柱方面，截止2021年末，全国有11.75万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，参加职工2875万人，年末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规模2.61万亿元。第三支柱方面，主要有养老储蓄、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养老理财等金融产品，但上述产品均处于发展阶段，规模较小，难以满足老龄群体的多元化金融需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相较于其他养老金融产品，养老储蓄更受老龄群体青睐。根据《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（2021）》披露的数据，超过半数的调查对象选择银行存款作为财富积累的手段。此次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开展将有助于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，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供给。

第二，《通知》明确在“五地四机构”进行试点，有序推进养老储蓄产品发展进程。在试点银行选择方面，四大行作为我国银行体系的“排头兵”，在客户资源、产品设计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。在试点城市选择方面，分别选取合肥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和青岛五个城市作为首批试点，充分体现养老金融产品的普惠属性，兼顾各地区老龄群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。在试点规模方面，《通知》明确规定单家银

行试点规模不能超过100亿元，有利于在试点阶段对养老储蓄产品进行灵活调整。在产品设计方面，《通知》规定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、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，产品利率略高于大型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的挂牌利率。相较于养老理财，养老储蓄更加强调低风险的特点，二者互相补充，更能满足老龄群体多元化的金融需求。

第三，试点银行要积极开展养老储蓄业务，提高业务发展的质效水平。《通知》要求试点银行做好产品设计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与消费者保护等工作，保障特定养老储蓄业务稳健运行。试点银行需要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发挥重要作用：一是要明确职责分工和组织架构，分配合理且充分的资源进行产品的开发与运营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，制定完善业务流程，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二是抓住机遇，充分发挥试点银行在客户、渠道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在对老龄群体进行精准画像的基础上，突出储蓄产品的养老属性。还应根据产品运行情况，积极为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出台献言建策，从多角度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方案。三是要做好养老储蓄业务的风险管理，建立注重长期收益与风险考量的产品体系，根据不同的风险偏好、财富积累、收入现金流等特征，形成差异化、系统化产品组合，进一步强化养老储蓄产品稳健性、长期性以及普惠性的特点。

(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杜阳)

审稿：邵科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540

联系人：郑忱阳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543